

# 離婚證明書(97年5月23日起離婚生效者)

## 壹、法令依據

- 一、民法。
- 二、戶籍法。
- 三、戶籍法施行細則。
- 四、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
## 貳、申請人及應備證件

- 一、申請人：當事人、受委託人。
- 二、當事人親自申請：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。離婚當事人依規定辦理離婚登記者，戶政事務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後，同時核發。但離婚當事人嗣後申請者，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。
- 三、委任申請：當事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受委任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、委任書。當事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，應出具委任書或授權書，並經我駐外使領館驗證；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委任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始得辦理。
- 四、規費：每張新台幣 100 元。